

股票代碼：2516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八德路四段760號15、16樓
電話：(02)2528-800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7
(五)關係人交易	27~29
(六)質押之資產	3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3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其 他	32~3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3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3.大陸投資資訊	35~36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6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6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林 瞳

會計師：

陳 嘉 修

原證期會核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上半年度		94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500 營建工程收入	\$ 2,961,907	93	2,994,563	91
4801 其他營業收入	239,435	7	287,010	9
	<u>3,201,342</u>	<u>100</u>	<u>3,281,573</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營建工程成本	3,228,877	101	2,894,054	88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05,879	6	273,653	8
	<u>3,434,756</u>	<u>107</u>	<u>3,167,707</u>	<u>96</u>
營業毛(損)利				
	(233,414)	(7)	113,866	4
營業費用：				
6101 管理及總務費用	85,450	3	91,519	3
營業淨利				
	<u>(318,864)</u>	<u>(10)</u>	<u>22,347</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七)	46,529	1	3,98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96	-	718	-
7160 兌換利益	162	-	1,094	-
7210 租金收入	6,161	-	5,076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七)	394,328	12	8,772	-
	<u>447,776</u>	<u>13</u>	<u>19,643</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8,794	2	57,798	2
7520 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	-	3,980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六))	-	-	18,605	-
7880 什項支出	36,269	1	4,644	-
	<u>105,063</u>	<u>3</u>	<u>85,027</u>	<u>2</u>
80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損)	23,849	-	(43,037)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	-	6,636	-
9600 合併總損益	<u>\$ 23,849</u>	<u>-</u>	<u>(49,673)</u>	<u>(1)</u>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損益	19,857	-	(45,208)	(2)
9602 少數股權淨(利)損	3,992	-	(4,465)	-
	<u>\$ 23,849</u>	<u>-</u>	<u>(49,673)</u>	<u>(2)</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五))				
當期	<u>\$ 0.06</u>	<u>0.06</u>	<u>(0.11)</u>	<u>(0.1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祖焜

經理人：朱台森

會計主管：陳盛隆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公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少數股權	合 計
	股 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交易	長期投資	保留盈餘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547,450	500,571	63,559	630	(1,462,253)	17,100	-	107,400	2,774,457
土地增值稅準備	-	-	-	-	-	-	13,313	-	13,31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923)	-	-	(1,923)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純損	-	-	-	-	(45,208)	-	-	(4,465)	(49,673)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3,547,450</u>	<u>500,571</u>	<u>63,559</u>	<u>630</u>	<u>(1,507,461)</u>	<u>15,177</u>	<u>13,313</u>	<u>102,935</u>	<u>2,736,174</u>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3,547,450	500,571	63,559	630	(2,033,724)	26,564	13,313	114,249	2,232,61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216)	-	(127)	(343)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19,857	-	-	3,992	23,849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3,547,450</u>	<u>500,571</u>	<u>63,559</u>	<u>630</u>	<u>(2,013,867)</u>	<u>26,348</u>	<u>13,313</u>	<u>118,114</u>	<u>2,256,11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祖焜

經理人：朱台森

會計主管：陳盛隆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95年上半年度</u>	<u>94年上半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損)	\$ 19,857	(45,208)
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淨損	3,992	(4,465)
減損損失	-	18,605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折舊)	47,784	53,177
各項攤提	3,707	29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96)	(718)
遞延貸項攤銷	(273)	-
長期投資跌價損失	-	3,980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62,825	419,79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32,613)	48,910
存貨	(1,253)	(29,358)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	1,035,756	(291,691)
預付費用及款項	38,016	125,14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0,302)	(20,29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241	(2,321)
遞延退休金成本	1,216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89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0,302	7,11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5,422)	(14,1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11)	(41,722)
應付票據－關係人	-	(73,228)
應付費用	1,133	(26,719)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款	(132,994)	(64,059)
其他流動負債	52,420	4,021
應計退休金負債	9,498	7,5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1,183</u>	<u>89,597</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95年上半年度</u>	<u>94年上半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43,316)	(35,115)
未完工程增加	(22,517)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15,577	(5,0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883	2,247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872)	(605,347)
土地使用權	-	(53,652)
其他無形資產	-	(17,2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245)</u>	<u>(714,13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36,449)	225,52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	(10,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	-	63,139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43,318)	52,92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09,767)</u>	<u>331,584</u>
匯率影響數	37	(1,923)
期初新合併長投影響數	-	107,400
期末少數股權影響數	-	178,2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208	(9,2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0,676</u>	<u>353,25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0,884</u>	<u>\$ 343,99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54,250</u>	<u>\$ 57,79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u>	<u>\$ 39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20,000</u>	<u>\$ 115,13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祖焜

經理人：朱台森

會計主管：陳盛隆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營業項目包括以重機械從事土木工程之承包、土地及社區之開發業務、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及其出租出售業務、重機械之修配與租售以及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之製造與銷售業務等。

本公司目前之營業以承包土木建築工程為主要業務，承包之工程包括台電核四核島區廠房結構工程、台北市通航聯勤基地新建工程、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工程、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台北縣陸光一村新建工程、大甲溪發電廠谷關分廠復建工程、高雄捷運橘線統包工程、高鐵新竹維修機廠新建工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第C801標八里段及交流道工程、新民電力服務及巡修中心暨地下配電變電設施大樓新建工程、高雄市自治新村新建統包工程及台南慈濟完全中學新建工程等。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512人及53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係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興電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95.6.30	94.6.30	
本公司	新興電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興公司)	以投資控制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為主要業務	64.00 %	64.00 %	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新興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南通公司)	生產銷售電力、蒸汽及灰渣相關之綜合利用產品及碼頭對外裝卸運輸庫場倉儲等主要業務	63.36 %	63.36 %	本公司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業已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其相互間之債權債務科目(如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亦已對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順逆流銷貨未實現利益，依本公司所採用之損益承認方法分別銷除其未實現內部損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 3.子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無。
- 4.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調整方式及內容：無。
- 5.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 6.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說明：無。
- 7.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二)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包括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與編入本合併財務報表個體相互間之所有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科目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已沖銷。

(三)營業週期

本公司財務報表對於相關資產及負債係以營業週期通常為三～五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額。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零星支出之週轉金暨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

(六)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按期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餘額可能發生之損失予以提列。

(七)存貨

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原料、物料之市價採重置成本法。如市價採重置成本為基礎，則重置成本不得超過淨變現價值，亦不得低於淨變現價值減正常毛利後之餘額。對於呆滯之存貨則以淨變現價值評價並提列適當之備抵跌價損失。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收入之認列

(1)對外承包工程

本公司對外承包之營造工程，按工程別分別計算成本。其完工期間如超過一年以上，且承包之工程價款、工程成本及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時，採用完工比例法計算損益。投入工程成本時列記「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時列記「預收工程款」，於每期期末依已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之工程損益。但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本期期末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份作為本期工程損失。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2)投資興建房地

本公司對於投資興建之房地係按各工程別計算成本。購入或換入土地，於取得所有權或交換後列記「營建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價款列記「預付土地款」；投入各項工程之成本及其基地成本列記「在建房地」，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列記「預收房地款」，因預售而發生之銷售費用列記「遞延推銷費用」。於完工交屋年度，「待售房地」、「預收房地款」與「遞延推銷費用」均按出售部分結轉為當期損益。

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係以工程已達可交屋狀態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並完成所有權移轉之日期為準。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僅辦妥所有權登記（或僅實際交付標的物）者，如於期後期間已實際交付標的物（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者，於僅辦妥所有權登記（或僅實際交付標的物）時，視為收益已賺得。

正在進行使在建工程（包括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

工程已售未售成本之分攤，採售價比例或建坪比例計算。但擇定以後同一工程前後年度不得變更。

待售房地、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以成本為列帳基礎，於期末如有充分證據顯示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九)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分為下列各類：

- 1.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係依據本公司持有之目的與意圖分列為短期投資或長期投資。本公司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成本法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市價則指資產負債表日基金之每單位淨值。長期投資之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短期投資之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

(十)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土地以取得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列帳基礎，土地重估係按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帳面價值，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折舊性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列帳基礎，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列為資本支出，購建固定資產使其達到可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亦列為資產成本。折舊性固定資產之重估係依資產重估價辦法規定調整帳面價值。

折舊採平均法，按資產取得時政府規定之耐用年限計提，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列示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55年
機器設備	3~28年
運輸設備	3~10年
租賃資產	15~55年
其他設備	3~10年
出租資產	15~55年

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資產，預估尚可使用之年限就殘值按原提列方法繼續提列折舊。

供出租之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列帳基礎，並依預計可使用之年數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其相關之收入、成本予以分列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項下。

處分固定資產收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或非常利益。

閒置之固定資產予以轉列其他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計價。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之規定，閒置之資產無須再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改以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適當科目，並攤提折舊。

(十一)租賃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其出售資產損益予以遞延，列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科目，並依租賃性質予以攤銷。

(十二)無形資產

場地使用權依大陸地區當地政府規定為維護社會主義土地公有制，保護土地使用者之合法權益，由土地使用者申請。按有權使用年限平均攤提。

(十三)遞延費用

電話裝置費及辦公室裝潢等，按五年平均攤銷。

(十四)保固準備

保固準備按承包工程保固期間（除建築物構造體、暗渠、橋涵、水塔或為此等工作之重大修繕者，其保固期間為五年外，一般為一年內）預計可能發生之保固支出予以提列，實際發生保固支出時，於保固準備項下先行沖轉，若有不足，則以當期費用列支。

(十五)員工退休準備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月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按當年度之課稅所得額計算，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間之差異，做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數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投資抵減利益於實際抵減年度認列。自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認列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份或全部有超過百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分之五十之機率不會實現時，則將該部份或全部列入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

另，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十七段之規定免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惟自民國八十九年度起依修正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仍需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規定，採應付稅款法對當期稅前會計利潤進行調整為應納所得額。按應納所得額計算當期應付所得稅，作為當期的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在經濟特區設立之能源生產中外合作之企業，其所得稅稅率為30%，地方稅為3%。惟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得享受所得稅稅率永久減半及自有獲利年度起同時享受二年免稅三年減半之優惠。

(十七)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十八)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十九)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暨適用新修訂之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及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前述變動對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淨損益及每股盈餘未產生影響數。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為18,605千元。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本期純益及每股盈餘分別減少18,605千元及0.05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5.6.30	94.6.30
現金	\$ 7,425	10,663
活期存款	155,171	141,935
支票存款	98,288	191,397
合計	\$ 260,884	343,995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5.6.30	94.6.30
應收票據	\$ 2,346	19,745
設定擔保應收票據	-	34,960
	2,346	54,705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64,398	71,387
應收工程款	1,117,862	1,287,573
應收工程保留款	437,185	327,975
應收瀝青、混凝土、環片、覆蓋板等帳款	1,518	1,518
小計	1,620,963	1,688,453
減：備抵呆帳	(1,447)	(1,447)
淨額	1,619,516	1,687,006
合計	\$ 1,621,862	1,741,711

因業主為確保工程進度，於付款時先扣5%至10%之保留款，如工程尚未完工則隨工程計價之增加，工程保留款亦累積增加，上述工程保留款均係進行之工程及保固期間之工程，尚無逾期未收之款項。

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一年以上應收工程保留款分別為153,791千元及110,508千元，該款項依工程合約約定於工程完工或保固期滿時收回。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存貨

1.

		<u>95.6.30</u>	<u>94.6.30</u>
原	料	\$ 34,960	25,786
物	料	7,375	3,572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淨	額	<u>\$ 42,335</u>	<u>29,358</u>

2.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及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u>工程名稱</u>	<u>在 建 工 程</u>	<u>減：預收工程</u>	<u>在 建 工 程 減 預</u>	<u>預 收 工 程 款 減</u>
		<u>款</u>	<u>收</u>	<u>在 建 工 程 後 餘 額</u>
			<u>工 程 款 後 餘 額</u>	
95.6.30				
C237	\$ 4,322,090	4,321,660	430	-
C242	2,059,372	1,962,989	96,383	-
C260	3,241,232	3,186,372	54,860	-
C261	1,852,642	1,731,619	121,023	-
C265	639,709	611,386	28,323	-
C266	6,877	16,786	-	9,909
C267	166,020	243,573	-	77,553
A101	2,976,542	2,993,689	-	17,147
A117	1,482,846	1,005,483	477,363	-
A120	984,039	973,049	10,990	-
A121	662,605	499,383	163,222	-
A125	665	-	665	-
A126	3,166	-	3,166	-
A127	86,827	129,456	-	42,629
A128	437	-	437	-
合計	<u>\$ 18,485,069</u>	<u>17,675,445</u>	<u>956,862</u>	<u>147,238</u>
94.6.30				
C237	\$ 3,678,569	2,907,847	770,722	-
C238	1,524,038	1,437,345	86,693	-
C239(一)	811,984	816,650	-	4,666
C239(二)	74,718	40,996	33,722	-
C242	1,651,358	1,276,437	374,921	-
C253	2,836,703	2,863,012	-	26,309
C260	2,405,020	2,370,949	34,071	-
C261	1,293,734	1,178,524	115,210	-
C265	114,074	177,228	-	63,154
C266	1,143	12,353	-	11,210
C267	3,270	-	3,270	-
A101	2,806,939	2,565,535	241,404	-
A102	5,470,032	5,502,576	-	32,544
A117	1,178,684	748,831	429,853	-
A120	686,897	413,412	273,485	-
A121	324,925	236,863	88,062	-
A122	811,489	896,103	-	84,614
A123	73,441	76,000	-	2,559
A124	23,747	40,950	-	17,203
A125	626	-	626	-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計	\$ <u>25,771,391</u>	<u>23,561,611</u>	<u>2,452,039</u>	<u>242,259</u>
----	----------------------	-------------------	------------------	----------------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在建工程採完工比例法計算之損益資料如下：

工程名稱	工程合約總價 (未稅)		估計工程總成本	預定完 工年度	已完工 比例	累積利益 (損失)
95.6.30						
C237	\$	7,757,578	7,053,582	98	55.71 %	455,679
C242		3,880,507	3,788,657	98	50.58 %	63,532
C260		3,706,759	3,293,787	95	85.96 %	348,671
C261		1,995,587	1,930,917	96	86.77 %	57,250
C265		929,066	923,221	96	65.81 %	3,692
C266		21,524	14,237	97	77.99 %	5,535
C267		1,360,052	1,353,161	98	17.91 %	541
A101		2,996,219	3,557,854	95	99.92 %	(561,635)
A117		3,003,975	3,332,556	96	38.93 %	(328,631)
A120		1,056,076	1,048,825	95	92.14 %	6,681
A121		784,967	782,509	96	63.62 %	1,484
A126		1,482,857	1,364,010	98	- %	-
A127		612,381	601,931	96	21.14 %	1,765
A128		4,570,168	4,273,677	98	- %	-
合計	\$	<u>34,157,716</u>	<u>33,318,924</u>			<u>54,564</u>
94.6.30						
C237	\$	7,558,129	6,869,252	98	33.77 %	380,914
C238		1,527,409	1,490,121	94	94.05 %	34,985
C239(一)		816,650	778,681	94	100.00 %	37,955
C239(二)		87,227	81,138	94	47.00 %	2,862
C242		3,743,432	3,618,966	97	26.74 %	87,872
C253		2,896,294	2,657,335	94	98.76 %	237,047
C260		3,610,328	3,208,099	96	60.43 %	247,742
C261		1,605,268	1,531,723	95	71.12 %	54,764
C265		926,857	921,012	96	9.12 %	546
C267		1,358,857	1,351,967	97	- %	-
A101		2,969,176	3,358,711	94	86.12 %	(388,483)
A102		5,531,471	5,674,108	94	99.44 %	(174,926)
A117		2,582,679	2,514,116	94	25.51 %	66,597
A120		1,056,076	999,825	94	39.15 %	22,020
A121		750,122	747,663	96	21.54 %	530
A122		1,233,676	1,173,111	94	65.23 %	39,509
合計	\$	<u>38,253,651</u>	<u>36,975,828</u>			<u>649,934</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在建工程採全部完工法者，其資料如下：

工程名稱	工程合約總價	估計工程總成本	預定完工年度
95.6.30			
A125	\$ <u>277,000</u>	<u>264,120</u>	95
94.6.30			
A123	\$ 79,400	75,100	94
A124	63,000	60,531	94
A125	277,000	264,120	-
C243-1	1,476	1,353	94
C263	37,286	33,787	94
C266	<u>21,524</u>	<u>14,237</u>	94
	\$ <u>479,686</u>	<u>449,128</u>	

(3)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766,360千元及761,283千元，在建工程已分別投保工程營造險約為14,795,945千元及10,511,496千元(其受益人均為業主)，另投保營建機具險均為194,641千元。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與馬來西亞商金務大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高雄捷運(股)公司高雄捷運橘線C04區段標統包工程(C260)新建工程，合約總價(含已計價物調款)為7,220,655千元(未稅)，雙方共同工作比例為50%：50%，本公司對於聯合承攬工程係依該聯合承攬工程之同期間專案財務報表，按共同工作比例認列相關之資產、負債及損益。

(四)預付費用及款項

	95.6.30	94.6.30
預付工程款	\$ 89,749	96,550
預付購料款	7,266	16,494
預付費用	<u>39,210</u>	<u>51,159</u>
合計	\$ <u>136,225</u>	<u>164,203</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95.6.30	94.6.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債券投資-中華商銀	\$ 5,000	5,000
特 別 股-中華商銀	50,000	-
合 計	\$ 55,000	5,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 100,000	100,000
股票投資-足源實業(股)公司	16,343	16,764
股票投資-新宏水泥製品(股)公司	1,415	1,415
合 計	\$ 117,758	118,179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按面額購入中華商業銀行所發行之5.5年期、票面利率浮動、每年5月16日及11月16日付息之金融債券5,000千元，其中3,000千元業已質押，預計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到期收回；另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按面額購入中華商業銀行所發行年利率3.50%之特別股50,000千元，自發行日起定為五年六個月，無轉換條件，到期時依面額加計當年度及以往年度積欠之股息收回之。
2. 本公司所持有之足源實業、台灣高鐵及新宏水泥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3. 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足源實業(股)公司因發生永久性下跌損失，爰提列永久性下跌損失3,980千元。
4.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4)基秘字第016號函規定，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予以重分類。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各類投資中，原短期投資中華商銀債券5,000千元及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為118,179千元，重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固定資產

項目	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未折減餘額
95.6.30						
土地	\$ 378,960	11,777	390,737	-	-	390,737
房屋及建築	578,745	81	578,826	104,685	-	474,141
機器設備	1,120,079	3,551	1,123,630	775,748	-	347,882
運輸設備	108,626	-	108,626	103,243	-	5,383
其他設備	12,522	-	12,522	9,188	-	3,334
未完工程	11,275	-	11,275	-	-	11,275
合計	<u>\$ 2,210,207</u>	<u>15,409</u>	<u>2,225,616</u>	<u>992,864</u>	<u>-</u>	<u>1,232,752</u>
94.6.30						
土地	\$ 378,960	11,777	390,737	-	-	390,737
房屋及建築	494,942	81	495,023	84,013	-	411,010
機器設備	1,074,784	3,551	1,078,335	688,955	-	389,380
運輸設備	112,755	-	112,755	105,839	-	6,916
辦公設備	3,471	-	3,471	1,703	-	1,768
租賃資產	65,196	-	65,196	31,490	-	33,706
其他設備	13,500	-	13,500	12,037	-	1,463
未完工程	47,899	-	47,899	-	-	47,899
合計	<u>\$ 2,191,507</u>	<u>15,409</u>	<u>2,206,916</u>	<u>924,037</u>	<u>-</u>	<u>1,282,879</u>

- 1.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至八十六年間陸續依公告現值調整土地之帳面價值，增值總額為159,653千元，經扣除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55,322千元後餘額轉入資本公積項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出租華新大樓，爰將增值61,463千元轉列出租資產及於七月間出售土地而沖轉86,413千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及六十三年間辦理折舊性固定資產之重估價，計分別增值2,018千元及19,265千元，而經歷年之處分而沖轉重估增值計15,734千元。另民國八十九年五月間出租華新大樓，爰將折舊性固定資產增值1,916千元轉列出租資產。
- 2.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上列固定資產已投保火險、汽車險之保險金額均為954,349千元。
- 3.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訂土地法而調降土地增值稅稅率，於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依新稅率重新計算調整轉回土地增值稅準備13,313千元。
- 4.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因部分機器已閒置並無價值，本公司以該機器設備未折減餘額全數提列減損損失計18,605千元，同時並予轉列至閒置資產項下。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 1.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永興鄉東港村一組，長江岸邊之土地使用權，並分別於西元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二日及九月二十三日取得江堤內外國有土地使用證(終止期限至二〇二七年六月六日)，按有權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攤銷，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累計未攤銷金額為54,461千元及53,652千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為供營運而取得供電局變電所之上網線路及各項設施之配套費用分別為18,846千元及17,269千元。

(八)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到期區間	金額
95.6.30		
抵押借款	95.07~98.03	\$ 1,079,698
信用借款	95.07~96.04	776,450
信用狀借款	95.08~95.12	20,618
銀行透支	-	507,691
其他短期借款	95.07~97.03	93,761
合計		<u>\$ 2,478,218</u>
94.6.30		
抵押借款	94.07~95.04	\$ 901,325
信用借款	94.07~94.11	750,591
信用狀借款	94.07~94.09	4,352
銀行透支	-	465,150
合計		<u>\$ 2,121,418</u>

短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約為3.60%~7.80%及3.8%~9.028%。

(九)應付短期票券

	95.6.30	94.6.30
應付商業本票	<u>\$ 130,000</u>	<u>165,000</u>

短期票券之發行期間均在180天以內，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約為1.50%~2.25%及1.30%~2.7%。

(十)應付票據及帳款

	95.6.30	94.6.30
應付票據	<u>\$ 93,613</u>	<u>275,059</u>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53,225	27,863
應付工程款	1,262,057	1,305,040
應付購料款	<u>158,546</u>	<u>201,626</u>
	<u>1,473,828</u>	<u>1,534,529</u>
合計	<u>\$ 1,567,441</u>	<u>1,809,588</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	金額
95.6.30			
抵押借款	87.08.31~96.08.31	浮動	\$ 106,09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1,096)
合計			<u>\$ 5,000</u>
94.6.30			
抵押借款	87.08.31~98.12.10	浮動	\$ 243,06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5,139)
合計			<u>\$ 127,924</u>

本公司長期借款係按月計息且借款滿二年起，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二十期平均攤還，另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長期借款81,096千元及142,063千元利率均為2.29%。

(十二)所得稅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95年上半年度	94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	6,636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費用	<u>\$ -</u>	<u>6,636</u>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5年上半年度	94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4,964	(9,64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	6,636
未符稅法相關規定剔除數	1,080	2,523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提列數	(29,888)	7,120
投資抵減	20,000	-
其他	3,844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u>	<u>6,636</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u>95年上半年度</u>	<u>94年上半年度</u>
保固準備	\$ 1,908	339
工程毛損財稅差異	(43,113)	(2,365)
未實現兌換損益	(299)	(784)
減損損失	1,202	(4,651)
投資抵減	20,000	-
虧損扣抵	48,833	1,854
備抵影響數	(29,888)	7,120
投資(損)益	<u>1,357</u>	<u>(1,513)</u>
合計	<u>\$ -</u>	<u>-</u>

4.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u>95.6.30</u>	<u>94.6.30</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3,660	20,643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u>	<u>-</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63,660	20,6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63,660</u>	<u>20,643</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5,492	368,49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335,724)</u>	<u>(288,550)</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39,768	79,9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7,169)</u>	<u>(14,328)</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22,599</u>	<u>65,616</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95.6.30			94.6.30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保固準備	\$ 3,420	855	-	789	197	-
工程毛損財稅差異	219,105	54,776	-	54,866	13,717	-
未實現兌換損失	6,488	1,622	-	8,311	2,078	-
資產減損損失	25,626	6,406	-	18,605	4,651	-
投資損(益)-權益法	(68,676)	-	(17,169)	(57,312)	-	(14,328)
投資抵減稅額	-	-	-	20,178	-	20,178
虧損扣抵	1,501,968	-	375,492	1,393,264	-	348,316
小計		63,659	358,323		20,643	354,166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	-	(335,724)	-	-	(288,550)
合計		<u>\$ 63,659</u>	<u>22,599</u>		<u>20,643</u>	<u>65,616</u>

6.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7.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95.6.30	94.6.30
屬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2,013,867)	(1,507,461)
合計	<u>\$ (2,013,867)</u>	<u>(1,507,461)</u>

8.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稅額扣抵比率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股東可抵稅額帳戶及稅額扣抵比率資訊如下：

	95.6.30	94.6.30
(1)可扣抵稅額餘額	<u>\$ 9,463</u>	<u>2,639</u>
(2)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預計) <u>-</u> %	(實際) <u>-</u> %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成立，設立時實收及核定股本為12,000千元，歷年累計現金增資2,313,886千元、盈餘轉增資980,671千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298,443千元，及因註銷庫藏股而減資57,55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核定股本皆為3,920,000千元及實收股本皆為3,547,45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案，擬辦理減資1,455,651千元，銷除股份145,565千股，減資比率為41%，該減資案預計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送主管機關審核。

(十四)盈餘分配

- 1.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並繳納一切稅捐及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有餘額除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2.本公司經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決議於章程中增訂，未來股利政策為高股票股利政策，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而為滿足股東對現金股利之需，將在保留盈餘尚有剩餘時，酌予配發現金股利。
- 3.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因累積虧損未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4.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業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五)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按發行在外流通股數加權平均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按增資股流通期間計算。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均354,745千股，經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亦均為354,745千股。

(十六)員工退休金

- 1.本公司每月原按支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五計提員工退休準備金，而自民國八十一年度起提撥率提高為百分之七.五二。另，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提高為百分之九.八二，并專戶儲存；遇有員工退休時先由該準備金支付，若有不足則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 2.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對勞工退休金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辦理。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u>95年上半年度</u>	<u>94年上半年度</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139,039	159,633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10,825	14,367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4,999	-
期末應付(預付)退休金餘額	101,526	87,802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為4,99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1,626千元。

(十七)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 1.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 2.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u>95.6.30</u>		<u>94.6.30</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0,884	260,884	343,995	343,995
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1,621,862	1,621,862	1,741,711	1,741,7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46,232	1,346,232	77,903	77,903
受限制資產	965,001	965,001	952,583	952,58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2	1,262	3,787	3,78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758	-	118,179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00	55,000	5,000	5,000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78,218	2,478,218	2,121,418	2,121,418
應付短期票券	130,000	130,000	165,000	165,000
應付票據及款項	1,569,008	1,569,008	1,821,551	1,821,551
應付費用	122,065	122,065	62,119	62,11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1,096	101,096	115,139	115,139
其他流動負債	276,767	276,767	176,194	176,194
長期借款	5,000	5,000	127,924	127,924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費用、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其他流動負債及長期借款。
 - (2)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係投資於非公發行公司且亦未於公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3)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因公司帳上之長期借款合約係約定採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即等於公平價值。
- 4.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無
- 5.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無提供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金融資產。
- 6.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50,000千元，金融負債為701,805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5,000千元，金融負債為2,012,509千元。
- 7.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特別股投資，為固定利率之特別股投資。故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1%，將使特別股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約3,184千元。
 - (2)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因本公司所承攬之工程集中於公共工程主辦政府機關，故本公司尚重大信用風險。
 - (3)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20,125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亞宏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業於94年第2季辭任)
亞群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大股東 (本公司經理人業於94年第4季轉讓持股)
新宏水泥製品(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董事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與關係人簽訂工程所須材料之進貨合約情形如下：

	<u>合約總價</u>	<u>已計價金額</u>	<u>未計價金額</u>
<u>94年上半年度</u>			
<u>新宏水泥製品(股)公司</u>			
C262	\$ <u>472,877</u>	<u>472,877</u>	<u>-</u>

上述進貨交易之價格係依與同業間詢比議價程序而定，未有重大差異，其付款條件與同業間無重大差異。

2.發包工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情形如下：

	<u>合約總價</u>	<u>已計價金額</u>	<u>未計價金額</u>
<u>94年上半年度</u>			
<u>亞群國際工程有限公司</u>			
A117	\$ 1,060	950	110
C238	29,859	28,284	1,575
C243	12,810	12,426	384
C251	1,251	1,203	48
C253	<u>14,506</u>	<u>10,904</u>	<u>3,602</u>
小計	<u>59,486</u>	<u>53,767</u>	<u>5,719</u>
<u>亞宏國際工程有限公司</u>			
C237	21,069	8,100	12,969
C242	18,521	7,999	10,522
C251	<u>67,514</u>	<u>67,204</u>	<u>310</u>
小計	<u>107,104</u>	<u>83,303</u>	<u>23,801</u>
合計	<u>\$ 166,590</u>	<u>137,070</u>	<u>29,520</u>

本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係依據工程預算加計合理管理費及利潤，經議價程序，呈主管核可後，為其承攬價格。

本公司對關係人付款條件依工程合約之規定計價付款，其付款條件與同業間之付款條件無重大差異。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應收(付)款項

	95.6.30		94.6.30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新宏水泥製品(股)公司	\$ 15	100	613	30
亞群國際有限公司	-	-	181	9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	-	1,199	61
合計	<u>\$ 15</u>	<u>100</u>	<u>1,993</u>	<u>100</u>
應付帳款—關係人				
新宏水泥製品(股)公司	\$ 1,567	100	6,734	56
亞群國際有限公司	-	-	5,229	44
合計	<u>\$ 1,567</u>	<u>100</u>	<u>11,963</u>	<u>100</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 871	100	-	-
亞群國際有限公司	-	-	912	98
新宏水泥製品(股)公司	-	-	14	2
合計	<u>\$ 871</u>	<u>100</u>	<u>926</u>	<u>100</u>

4. 租賃契約

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與關係人簽訂之租賃簽約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期間	租賃地點	每月租金	租金收入	付款方式
<u>95年上半年度</u>					
新宏水泥製品(股)公司	95.01.01~95.12.31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新亞松山大樓15F5坪 電腦設備	\$ 7	<u>42</u>	年付
<u>94年上半年度</u>					
亞群國際有限公司	93.03.05~95.03.04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新亞松山大樓15F5坪	\$ 7	42	年付
新宏水泥製品(股)公司	94.01.01~94.12.31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新亞松山大樓15F5坪	7	<u>42</u>	"
				<u>\$ 84</u>	

5. 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新宏水泥製品(股)公司融資背書保證20,000千元。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擔保：

資產名稱	95.6.30	94.6.30	擔保用途
受限制存款			
質押定存	\$ 635,038	668,080	工程履約、差額、保固款、外勞、保留款、預付款、發行商業本票保證及被投資公司融資擔保
備償帳戶(活期存款)	<u>329,963</u>	<u>284,503</u>	工程保證擔保
小計	<u>965,001</u>	<u>952,583</u>	
應收票據	-	34,960	短期借款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100,000	工程各項保證及銀行透支借款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000	-	購料借款
固定資產淨額	361,350	441,105	長、短期借款
出租資產	75,989	163,382	短期借款及被投資公司融資擔保
土地使用權	<u>54,461</u>	<u>53,652</u>	長期借款
合計	<u>\$ 1,559,801</u>	<u>1,745,682</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1.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因向銀行融資或辦理綜合額度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2,744,600千元及2,516,600千元，另因履約保證或工程預付款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約為1,008,304千元及1,632,203千元。
- 2.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替同業就工程承包合約作保，並負連帶責任之工程金額皆為1,488,000千元。
- 3.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應收承包工程承包商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約為3,187,848千元及3,111,382千元。
- 4.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承包之工程契約總額（不含稅）分別約為34,434,666千元及38,649,329千元，已收取價款分別約為17,675,445千元及23,561,611千元。
- 5.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分別為美元419千元及美元448千元、新台幣6,310千元。
- 6.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間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南通供電局簽訂使用電合約，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供應南通供電局所需上網電量。
- 7.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子公司為江蘇華興燃料物質有限公司及南通港閘經濟開發區總公司污水處理廠提供借款擔保分別計人民幣20,000千元及30,000千元。
- 8.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之說明。該些擔保主要係融資活動有關之保證，本公司於承作融資保證時，並未要求相對人提供擔保品。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因借款而開立票據分別為56,500千元及254,870千元。
10. (1) 本公司承攬台電公司核四廠之核島區及汽機島區廠房結構工程，依合約約定完工期限為民國九十三年度，惟因台電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間宣佈停工，致工程進度延緩而未能依約完成，惟本公司業依合約約提出展延完工工期及修改合約。
- (2) 針對本公司承攬核四核島區廠房結構工程及汽機島區廠房結構工程因工程變更設計致施工方式變更而增加工程成本及新增工程項目，本公司除依合約實做實算計價外，亦持續向台灣電力(股)公司請求中。
- (3) 針對本公司承攬核四核島區廠房結構工程及汽機島區廠房結構工程，於考量上述工程成本之增加及營運損失，經向台電公司分別請求補償818,979,727千元及522,278千元，經本公司提出出仲裁聲請，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間經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依判斷結果本公司獲賠1,107,984千元，台電公司亦須支付自仲裁聲請狀送達仲裁協會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計40,810千元，本公司經評估工程成本之增加與獲賠金額尚不致發生損失，另屬營運損失部份係屬當期之管理費用，業已於財務報表反映，故此部份計產生賠償收入364,541千元帳列其他收入，另應收獲賠款項1,107,984千元本期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期後業已收取697,388千元。
11.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間承攬國工局之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劃田寮燕巢段第C375Z標田寮收費站土木及建築工程，本公司就所涉「棄土區」之計價方式與國工局認定不同而遭扣款111,268千元(含稅)，本公司爰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間提出仲裁聲請，請求相對人給付工程款及自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依雙方承攬合約仲裁條款就仲裁人之選定方式及時間訂有特殊規定，本公司為免因程序致生不利結果乃先予撤回。本公司復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重新聲請提付仲裁主張要求國工局給付所扣之款項。依律師之意見，本公司依約請領第三十一期工程估驗款，國工局逕依其計價原則就「棄土區」工程項目扣款，自屬違反雙方承攬合約之規定，本公司聲請仲裁返還上開扣款，自屬有據。雙方同意展延仲裁期間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義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因施工爭議向本公司求償110,019千元，義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爭議事項係因對與本公司所簽訂之相關契約內容認知不同，依律師之意見，本公司尚無可能之損失。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如下：

	95.6.30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292,086	263,036	1,555,122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	69,680	887,182	956,86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07,460	538,773	1,346,233
受限制資產	241,506	635,038	876,54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0,992	1,649	32,641
小 計	<u>\$ 2,441,724</u>	<u>2,325,678</u>	<u>4,767,402</u>
負 債			
短期借款	\$ 1,162,420	818,850	1,981,270
應付短期票券	-	130,000	13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51,928	263,855	1,515,783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	59,775	87,463	147,238
其他流動負債	148,734	85,246	233,980
小 計	<u>\$ 2,622,857</u>	<u>1,385,414</u>	<u>4,008,271</u>
94.6.30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416,903	249,351	1,666,254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	1,800,667	651,372	2,452,03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4,954	22,949	77,903
受限制資產	205,550	689,741	895,29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7,566	-	67,566
小 計	<u>\$ 3,545,640</u>	<u>1,613,413</u>	<u>5,159,053</u>
負 債			
短期借款	\$ 366,976	1,382,541	1,749,517
應付短期票券	-	165,000	16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93,739	799,949	1,793,688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	242,259	-	242,259
其他流動負債	134,030	36,281	170,311
小 計	<u>\$ 1,737,004</u>	<u>2,383,771</u>	<u>4,120,775</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5年上半年度			94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80,525	26,580	207,105	183,798	24,989	208,787
勞健保費用		14,523	1,360	15,883	14,718	1,384	16,102
退休金費用		13,233	2,591	15,824	11,859	2,508	14,367
其他用人費用		-	-	-	-	-	-
折舊費用		25,529	22,255	47,784	33,090	20,087	53,177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3,707	3,707	-	294	294

註：薪資費用包含公司正式員工及外籍勞工，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正式員工分別為512人及539人；外籍勞工分別358人及495人。

(三)重分類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今達工程有限 公司	暫付款	2,000	-	7.3%	有短期 融通資 金必要	應付帳款 14,872	營運週轉	-	-	-	213,800	534,501
	"	南通新 興電力 有限公 司	其他應 收款	38,243	38,243	-	代墊融 資擔保 服務費	-	-	-	-	-	-	-

註一：對南通公司之資金貸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已沖銷。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本公司	南通新興電力有限公司	2	1,064,235	USD 4,500 RMB 16,000 (折合新台幣 152,196千元)	USD 2,500 RMB 16,000 (折合新台幣 87,398千元)	以美金定存2,250千元及美金本票4,500千元提供予銀行擔保	4.09 %	2,128,470
0	"	太平洋建設(股)公司	3	17,737,250	1,488,000	1,488,000	-	69.60 %	35,474,500
0	"	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	2	-	USD 1,000 (折合新台幣 32,460千元)	USD 1,000 (折合新台幣 32,460千元)	以美金定存提供予銀行擔保共計 USD 100千元	1.52 %	2,128,470

註一：0代表本公司

註二：編號之定義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孫)公司。
3.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註三：對南通公司之背書保證於編製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00,000	0.20 %	29,494	質押台灣銀行
"	股票—足源實業(股)公司	"	"	2,074	16,343	11.52 %	16,638	-
"	股票—新宏水泥製品(股)公司	"	"	160	1,415	16.00 %	2,578	-
"	特別股—中華商業銀行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000	- %	50,000	-
"	債券投資—中華商業銀行	-	"	-	5,000	- %	5,000	3,000質押玉山租賃
"	股票—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720	192,782	64.00 %	192,782	-

註：本公司持有子公司之股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	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	新加坡實利己路257號實利己百貨商店大廈五樓283室	合作設立熱電廠、生產和銷售熱蒸汽、電力及相關的附產品	131,846	131,846	6,720	64.00%	192,571	8,478	5,427	

註：本公司持有子公司之股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一)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1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江蘇華興燃料物資有限公司	1	-	RMB 30,000	RMB 30,000	-	39.40 %	-	
"	"	南通市港開經濟開發區總公司污水處理廠	"	-	RMB 30,000	RMB 30,000	-	39.40 %	-	

註一：1代表子公司

註二：編號之定義如下：

1.代表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	股單一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	299,566	99.00 %	299,566

註：子公司間相互持有之股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南通新興熱電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力 — 蒸汽及灰渣相 關的綜合利用產 品	7,000	透過第三 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 陸公司	NTD 131,846 (USD 4,800)	-	-	NTD 131,846 (USD 4,800)	63 %	5,415	191,722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4,800	USD 4,800	NTD 855,202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新亞建設開發 (股)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 公司	1	其他收入	1,219	按擔當融資保證或提 供抵押品押值之1%年 率按月以美金計收	5.11 %
				其他應收款	38,243		0.53 %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新亞建設開發 (股)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 公司	1	其他收入	1,602	按擔當融資保證或提 供抵押品押值之1%年 率按月以美金計收	3.23 %
				其他應收款	35,739		4.65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成本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